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股或落實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期限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通行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有關擬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properties.com 刊發公開公佈。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上述穩定價格期。於該期間後，概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且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通過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行使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調增合共最多5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的30天期間隨時行使。配售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不會就補足超額分配作出任何借股安排。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8,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342,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243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聯席保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123份，認購合共74,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97倍。